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1342787A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六千分之一)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(主要計畫)第二次通盤檢討案(第一階段)」自109年11月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205號函及行政院109年10月30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908182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11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及臺南市中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六千分之一)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